

2019 年  
乐昌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9、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乐昌市人民法院内设政工科、执行局、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及审判监督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研究室、纪检监察室 11 个职能机构及乐城、坪石、梅花中心人民法庭 3 个派出机构和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乐昌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6.1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11	本年支出合计	376.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6.11	支出总计	376.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6.11	108.83	267.2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15	68.87	267.28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6.15	68.87	267.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87	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7.28	0.00	267.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6.1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11	本年支出合计	376.1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6.11	支出总计	376.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6.11	108.83	267.28
[204]公共安全支出	336.15	68.87	267.28
[20405]法院	336.15	68.87	267.28
[2040501]行政运行	68.87	68.87	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67.28	0.00	267.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	23.4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5	23.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8.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0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4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3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00	3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2019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2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减少，自 2018 年 4 月起由社保统发工资；支出预算 37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2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减少，自 2018 年 4 月起由社保统发工资。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37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30.85 万元， 增长 83.38 %，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地方财政负担 50%， 因此公用经费也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并且我院 2019 年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了 6 人的预算， 因此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 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 由于我院为省级预算单位，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反映 等。

#### 六、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 我院 2019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